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4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集中采购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藏第一项目所需的柴油，计划使用项目来款及企业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因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藏第一项目需要，通过公开询比的方式采购一批柴油（0#柴油6000吨、-10#柴油1000吨）。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响应人须承担本次询比采购物资的范围包括柴油出厂价、装卸车费、检验费、运杂（输）费、保险费、配送费、保管费、设备费及售后服务费、食宿、利润、司机等各项费用利润、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及其他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不含现场入机加油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响应人须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1	柴油	0#（国Ⅵ）	吨	6000	甲方指定项目工地储油点	2026年11月至2027年11月，按甲方供货计划	
2	柴油	-10#（国Ⅵ）	吨	1000	甲方指定项目工地储油点	2026年11月至2027年11月，按甲方供货计划	
3	合计		吨	7000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量以采购人工程施工实际需求量为准。采购人工程实际需求数量与采购数量可能存在偏差，无论增加或者减少，均不因数量变化进行价格调整，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交货时间：暂定2026年11月至2027年11月，按采购人书面供货计划分批送货。

5、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MT县西藏第一项目指定场地储油点（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质量要求：

6.1 用于本工程的柴油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标准：柴油符合 GB19147-2016/XG1-2018标准，若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让投标人赔偿因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投标人供应的柴油均应满足国标车用柴油标准，并承诺根据国家强制排放标准国（Ⅵ）标准，所提供的响应产品能满足标准要求。

6.3 投标人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柴油的出厂质量材质证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数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6.4 柴油品质比率：0号柴油品质比率100，-10号柴油品质比率106。

7、综合采购单价计算：

综合单价的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A = 基准价B + 固定费C

7.1 综合单价A：柴油配送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MT县西藏第一项目指定场地储油点的综合单价（柴油出厂价、装卸车费、检验费、运杂（输）费、保险费、配送费、保管费、设备费及售后服务费、食宿、利润、司机等各项费用利润、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及其他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不含现场入机加油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7.2 基准价B：

7.2.1 响应基准价B_0：以2026年9月24日,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xizang.gov.cn/gjbs/xxgk/202609/t20260924_560586.html)公布“西藏自治区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通知”对应规格的调整后零售价（吨价）为基

准，（0#柴油 10419.4 元/吨；-10#柴油 11040.26 元/吨，见截图），报价时，此价格不得改动。

7.2.2 供应期基准价 B_1：在合同执行中，以柴油到达施工现场储油点的日期作为基准计算日，基准价以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xizang.gov.cn/gjbs/xxgk/202609/t20260924_560586.html）公布的“西藏自治区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通知”对应规格的调整后零售价（吨价）为基准，成品油对应规格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进行调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标　题	西藏自治区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通知		
索引号	000014349/2026-00200	文　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6-09-24 18:33:10

时间：2026-09-24 18:33:10 来源：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

9月11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以来，中东地缘局势复杂多变，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快速上涨后回落，近日又再度冲高。为缓解国际油价上涨对国内的冲击，国家继续对国内成品油价格采取临时调控措施。根据现行价格机制计算，自9月24日起，国内汽、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分别应上调830元、800元，调控后实际上调395元、385元。按照要求，我区成品油销售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24时起同步调整。

一、调整后的全区成品油销售价格

（一）拉萨价区（包括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那曲）

95号汽油每吨由12916.77元上调为13,369.99元，每升由9.69元上调为10.03元，每升涨0.34元。

92号汽油每吨由12241.95元上调为12,655.80元，每升由9.17元上调为9.48元，每升涨0.31元。

89号汽油每吨由11547.75元上调为11,934.90元，每升由8.65元上调为8.94元，每升涨0.29元。

-35号柴油每吨由11540.40元上调为11,977.00元，每升由9.78元上调为10.15元，每升涨0.37元。

-20号柴油每吨由11139.00元上调为11,573.75元，每升由9.48元上调为9.85元，每升涨0.37元。

-10号柴油每吨由10640.08元上调为11,040.26元，每升由9.04元上调为9.38元，每升涨0.34元。

0号柴油每吨由10030.00元上调为10,419.40元，每升由8.50元上调为8.83元，每升涨0.33元。

（二）昌都价区

95号汽油每吨由13196.19元上调为13,637.40元，每升由9.87元上调为10.20元，每升涨0.33元。

92号汽油每吨由12510.30元上调为12,925.08元，每升由9.35元上调为9.66元，每升涨0.31元。

89号汽油每吨由11787.78元上调为12,189.18元，每升由8.81元上调为9.11元，每升涨0.30元。

-35号柴油每吨由11830.00元上调为12,279.54元，每升由10.00元上调为10.38元，每升涨0.38元。

-20号柴油每吨由11422.40元上调为11,847.20元，每升由9.68元上调为10.04元，每升涨0.36元。

-10号柴油每吨由10909.86元上调为11,311.74元，每升由9.23元上调为9.57元，每升涨0.34元。

0号柴油每吨由10295.22元上调为10,673.46元，每升由8.71元上调为9.03元，每升涨0.32元。

（三）阿里价区

95号汽油每吨由13490.33元上调为13,931.54元，每升由10.09元上调为10.42元，每升涨0.33元。

92号汽油每吨由12777.90元上调为13,192.68元，每升由9.55元上调为9.86元，每升涨0.31元。

89号汽油每吨由12042.00元上调为12,443.40元，每升由9.00元上调为9.30元，每升涨0.30元。

-35号柴油每吨由12113.92元上调为12,563.46元，每升由10.24元上调为10.62元，每升涨0.38元。

-20号柴油每吨由11705.60元上调为12,130.40元，每升由9.92元上调为10.28元，每升涨0.36元。

-10号柴油每吨由11193.54元上调为11,607.24元，每升由9.47元上调为9.82元，每升涨0.35元。

0号柴油每吨由10531.62元上调为10,921.68元，每升由8.91元上调为9.24元，每升涨0.33元。

二、根据国家关于国VI油品升级要求，我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全面销售国VI车用汽柴油。

三、此次上调后的价格为最高零售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此价格之内，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四、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等额上调。享受批发业务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的，按上述价格倒扣300元/吨结算；合同未约定配送的，在上述价格倒扣300元/吨基础上、再考虑运杂费因素结算。

五、中石油西藏销售公司、中石化西藏分公司等销售企业要积极组织油源，保证市场供应。要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及时报告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各社会加油站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零售价格，不得擅自突破规定水平。

六、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加强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采取应对措施。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7.3 固定费 C：即响应报价时的固定费，为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充分考虑自身利润和风险的基础上，按照“西藏自治区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通知”对应规格的调整后零售价（吨价）为基准的基础上给出的固定值。上浮为“+”，下浮为“-”。

8、付款方式：

先款后货。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大型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保函期限为两年。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在保函额度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按供货计划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合同柴油采购，不得挪作他用。

9、质保期: 自柴油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经检测确认该批次柴油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及现行有效国家、行业标准的，成交人无偿更换合格油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其他要求：

10.1 响应人应提供下列经营许可及相关材料

10.1.1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10.1.2 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0.1.3 危化品运输车辆司机、押运员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司机且应满足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取得危险品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及以上；

10.2 设备配置及运输要求

10.2.1 响应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数量，配置运油车辆，车辆须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一切合法合规资质手续。

10.2.2 响应人运油车辆在燃油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及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10.2.3 响应人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并取得合法入户挂牌手续的车辆承担采购人的燃油运输任务，严禁超载、超速行车或车辆带病上路。

10.2.4 响应人在燃油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在燃油确认签字交付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及第三方连带责任。

10.3 油品入场验收

10.3.1 响应人供油车辆每次到达采购人项目指定现场储油点，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对油品进行初步验收并取样，取样时应标识密封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带走，以备对油品质量进行查验，样品留存时间为 1 个月。通过目测观察，油样应当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水痕迹、无浮悬物，再参考油温和窗外温度，用密度计测量，如在柴油指标允许范围，并且油样无浓烈刺激气味，则可以初步认定油品基本合格。

10.3.2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送样至当地质量监督局进行油品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3 燃油取样，并不免除响应人燃油质量保证的责任和义务，如响应人提供的燃油由于质量问题造成项目工地机械设备损坏，经检验是由于燃油质量问题造成的，响应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赔偿义务。

10.3.4 如采购人对燃油质量有异议时，响应人应在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等通信方式发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不合格燃油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造成设备损坏的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采购人（项目部）工期延误等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次采购为平台全流程，请响应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响应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采购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12、联合采购说明

12.1 本项目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赛能达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YJ 分局联合采购，对询比采购过程及结果负责，赛能达公司作为合同签订及履约主体，YJ 分局作为项目使用及验收主体。

12.2 成交人应与赛能达公司签订《柴油采购合同》，并接受 YJ 分局与赛能达公司已签署的《委托采购/供应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安排，按该协议确定的界面分工执行供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2.3 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联合采购安排及签约方式，不得以签约主体、履约界面等事由提出异议或拒绝签订合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为柴油生产企业（炼油厂），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或其所属区、市级销售分公司或区、市级销售子公司，且必须持有《成品油批发经营备案回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合法资质。产品须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需提供所投标的物任意一种规格产品的检验报告 1 份。

2、响应人应具有柴油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至今）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及以上（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对账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子企业“受限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受限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 “受限供应商”。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生产厂家与其直属销售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8、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2026年11月21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YJ 分局（成员方）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华阳中路 200 号水电四局办公楼 11 层

邮　　编：072750

联 系 人：杨先生/蒋先生

电　　话：13211823245/18697178527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175362728

电子邮箱：sndgs1995jijian@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6 日